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余建財
電話：03-3322101#6688-6689
電子信箱：100463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10012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0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及面積分配明細表，請分別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6日原民經字第1100011602號函暨本府110年4月14日府原產字第11000817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110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補助貴公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億290萬元整請納入預算，其補助明細如下：

(一)第二期款禁伐補償費(30%)：3,087萬元。

(二)第三期款禁伐補償費(70%)：7,203萬元。(檢測完竣後，依合格面積覈實撥付)。

三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本府轉撥執行單位執行，請貴公所依上述分別請領金額，並請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(詳填撥款行庫全銜、帳目名稱及帳號、蓋用機關印信等)送本府憑撥。

農經課 110/05/18 10:48



331100014296 無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5/18
10:24:49
交換章

裝



線